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5594號

異　議　人
即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債務人楊欽勝、林羽萱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8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楊欽勝、林羽萱（下合稱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並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經本院以民國115年9月1日函未予准許，異議人不服，主張本法第19條旨在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法院應審酌債權人聲請之合理性及自行查報之可能性，判斷有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又依本法第28條之1規定，須債權人無正當理由不為執行程序中之必要行為，經法院再定期限命其為之，仍逾期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始得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如法院依職權調查即可達成相同目的，於未為必要調查前，不應逕認債權人未盡協力義務。另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第2款第2目，雖就持債權憑證聲請調查者規定其釋明事項，惟該注意事項性質屬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異議人已查調債務人114年度所得及財產資料，已盡其所得自行查證之義務，然年度所得資料不具即時性，前一年度無所得，不代表目前無收入，且勞工保險投保

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非其所得自行取得。異議人既已指明調查機構，並說明自行查報之客觀困難，即有由法院調查之必要。況本法關於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規定，僅屬訓示規定，非以先發見財產為再次聲請執行之要件，法院不應課予債權人先行發見財產及釋明財產變動之嚴格責任，爰聲明異議，請求本院續行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執行等語。

二、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本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執行法院是否依職權調查債務人財產，仍應視個案有無調查之必要而定；債權人固得促請執行法院調查，惟尚非一經提出聲請，執行法院即負有依其所列項目查詢之義務。又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屆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本法第27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規定：「（一）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二）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2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是債權人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強制執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財產時，應就其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為相當之釋明，以供法院審酌調查之必要。上開注意事項係將本法第19條所定調查必要性之審酌事項予以具體化，並與同法第27條所定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制度相互配合。故債權人如未提出新發見財產或其他具體財產線索，經執行法院綜合審酌前次執行情形、

時間間隔、本次聲請內容及所附資料，亦認無進一步調查之必要者，自得不予准許其調查聲請，尚不能僅因債權人已自行查調稅務資料，或其無法自行取得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即認執行法院當然負有調查義務。

三、經查：

㈠異議人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並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提出債務人等2人之114年度所得查詢資料為證。依所附資料，債務人等2人之所得筆數均為0筆，所得額合計新臺幣0元，未顯示該年度有申報所得或查得登記財產。另依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87號強制執行事件因執行無結果，於111年1月14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異議人復於112年6月5日、113年10月23日及114年8月25日持同一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均未查得債務人等2人足供執行之財產。異議人嗣於相隔1年餘後再次聲請本件執行，除提出前揭稅務資料外，並未陳明債務人目前任職、受僱、受領薪資，或其他足供查證現有薪資債權之具體事實或線索。本院綜合審酌前揭執行經過、前次與本次聲請之時間間隔、所附資料及異議人陳述之內容，認尚無進一步查詢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必要。此係就現有卷證所為調查必要性之判斷，並非僅憑稅務查詢結果，即認定債務人目前無任職或薪資收入，或其財產狀況自前次執行後全未變動。

㈡異議人雖主張年度所得資料不具即時性，無法反映債務人目前之任職及投保情形，且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非其所得自行取得，應由本院依職權調查等語。惟資料之時間落差及自行取得之困難，固均屬法院審酌調查必要性之因素，仍應併同調查目的、所請資料與待查財產之關聯及個案執行情形為判斷。年度所得資料未列有薪資所得，固不能排除債務人目前已有任職或薪資收入，然亦不能僅因存在此項可能，即認有再行查詢之必要。異議人雖已向稅捐機關查調資料，並指明欲查詢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惟本

次未提出其他足供查證債務人目前任職或薪資收入之具體線索，經本院併同前揭執行情形審酌，仍認無進一步調查之必要。異議人僅以相關資料無法自行取得為由，主張本院應予查詢，尚難採取。

㈢至異議人主張前揭注意事項性質屬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等語。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最高司法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發布規則；並得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前揭注意事項就本法第19條之調查必要性提供審酌基準，執行法院自得於法律所定裁量範圍內，參酌其內容判斷個案有無調查必要，惟仍應依個案具體情形為審酌。本件並非僅因異議人持有債權憑證，即一概否准其調查聲請，而係依本法第19條，綜合審酌前次執行情形、時間間隔、本次所附資料、異議人自行查報之困難及其所述調查理由後，認尚無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是異議人關於注意事項性質及效力之主張，尚不足以影響本件之判斷。

㈣異議人另主張本法關於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規定僅屬訓示規定，不得要求其先發見財產，始准再次聲請執行等語。惟本法第27條第1項所定債權憑證記載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意旨，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時，法院是否有依職權調查特定財產之必要，應分別判斷。縱非以債權人先行發見財產作為再次聲請執行之要件，亦不表示法院於受理後，即須依債權人聲請查詢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本件異議人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後，本院仍已依其聲請內容及所附資料審酌調查必要性，並非僅因其未先發見財產，即拒絕受理或不為任何審酌。異議人以前揭規定非屬再次聲請執行之限制為由，進而主張本院應准許其所請調查，尚難採憑。

㈤至異議人援引本法第28條之1第1款，主張法院未為必要調查前，不得逕認其無正當理由不為必要行為等語。惟該款係規

範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行為，無正當理由不為，經法院再定期限命其為之，仍無正當理由逾期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得否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要件，與同法第19條所定法院調查財產之必要性，並非同一事項。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財產，尚不表示債權人所請之調查均屬法院必須採行之措施。本件異議所指為本院前揭函文未准許查詢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本院經前揭綜合審酌，既認無進一步調查之必要，異議人援引第28條之1規定，尚不足作為本院應准許查詢之依據。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雖已查調債務人等2人114年度所得資料，並說明自行取得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困難，惟經本院綜合審酌系爭債權憑證之核發經過、前次執行情形、時間間隔、本次所附資料及異議人所述調查理由，仍認尚無進一步查詢債務人等2人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必要。本院前揭函文未准許其調查聲請，尚無違法或不當。異議人指摘前揭執行處分有所違誤，聲明異議請求續行調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